

国际条约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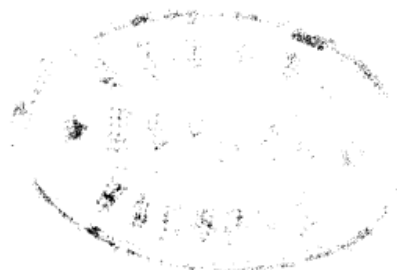
(1948-1949)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

(1948—1949)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48—1949)

編輯、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干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 刷 者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厂

发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定 价 每 本 二 元 六 角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18\frac{5}{8}$ · 插頁 4 · 字数 490,000

1959 年 5 月第 1 版 195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3 · 433

国际条约集編例

一、“国际条约集”的对象是各机关、团体、学校、图书馆、外事工作人员、国际问题研究人員、国际关系史和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人員和学生，以及其他关心国际政治問題的一般讀者。

二、“国际条约集”的内容主要是国际間的重要政治条约、軍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經濟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較大的条约。在选题方面尽量多选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的条约，以及有关远东問題的条约。至于中国締結的双边条约，因为已有旧中国的条约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选入。但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在国际問題方面的一部資料性的書籍，其中也收集了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侵略性、奴役性的条约。我們所以选入这些条约，只是为了供讀者研究有关問題时的参考。

三、“国际条约集”的編譯计划，是将 1815 年維也納會議以来的国际条约分別編为若干集，在編譯的次序上是由今及古，先編出 1945—1947 年，1948—1949 年，1950—1952 年，1953—1955 年的四集，接着再編 1944 年以前的各集。准备根据多、快、好、省的原則，在最短期間內編完这几集以后，再繼續編 1956 年以后的条约。

四、在編譯方面：

(1) 所收編的各个条约按照締約時間的先后次序排列，另外准备在 1945 年到 1955 年的四集出齐后再按照条约內容的性質和締約国別編排两个索引。

(2) 对有些条约的生效，修改和废止等情況以及某些重要条款的变化，以編者注的形式作一些說明，以供讀者參攷。

(3) 所收集的文件大部分是我們根据原文譯出的，有的是已有中譯文的，但也都經我們根据原文重新校訂，有的譯文因与原文出入太大，即予重譯。由于文件的来源很多，在每一文件的后面都注明原文的根据。

(4) 条約本文的名称都根据原文譯出全名，但在目录中，为了便于查攷，一般都用簡称，因此有时目录中的条約名称和条約本文的名称在文字上不一定完全相同。

(5) 有些条約由于内容基本上相同，为了节省篇幅，仅附列一表，例如 1946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核准了八个托管协定，本集仅編入联合国关于西薩摩亚領土托管协定，其余即附列一表于后，不再編入。

(6) 有些条約附件很多，为了节省篇幅，本集仅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余均删去，但仍尽可能注明附件名称；条約中締約代表姓名因为有时仍有参考价值，也尽可能照原文譯出，但也有些条約因締約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出，姓名尽可能采用新华社較近时期的譯法，少数是按习惯或按原文发音譯出的。地理名称沿用一般习惯譯名，有些地名没有习惯譯名，就按发音另譯，有习惯譯名的都不再附加原文，但有时没有习惯譯名的地名仍附加原文，以便查考。

五、我們編譯“国际条約集”还是初次嘗試，缺点一定很多，欢迎讀者多提意見，以便改进。

本集收集了1948—1949年的47个国际条约，其中有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友好合作条约6个，苏联的边界条约6个，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1个，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4个，有关西方侵略集团组织的条约4个，有关德国问题的条约4个，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间的停战协定4个，此外还有荷兰和印度尼西亚圆桌会议协定以及一些在其它方面有参考价值的条约。南朝鲜和南越的3个条约，由于也有一些参考价值，因此作为附录编入本集。

目 录

法国和老撾关于老撾在法兰西联邦内的地位的换文.....	1
(1947年11月25日和1948年1月14日)	
英波对受波兰国有化法律影响的英国利益的 补偿問題的换文.....	3
(1948年1月24日)	
美意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12
(1948年2月2日)	
苏罗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35
(1948年2月4日)	
苏匈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37
(1948年2月18日)	
英約同盟条約.....	39
(1948年3月15日)	
附：1946年3月22日英約同盟条約的部分条款	46
英法荷比卢間的条約(布鲁塞尔条約).....	48
(1948年3月17日)	
苏保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52
(1948年3月18日)	
苏芬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54
(1948年4月6日)	
欧洲經濟合作公約.....	56
(1948年4月16日)	
美洲国家組織宪章(波哥大公約).....	65
(1948年4月30日)	
波保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86
(1948年5月29日)	

波匈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88
(1948年6月18日)	
美法經濟合作协定.....	90
(1948年6月28日)	
附一：美法关于修改1948年6月28日經濟合作协定 的換文.....	101
(1953年9月11日)	
附二：1948年美国和西欧各国簽訂的經濟合作协定一覽表.....	103
波苏关于波苏边境制度的协定.....	104
(1948年7月8日)	
波苏关于边境爭端和事件处理办法的专約.....	119
(1948年7月8日)	
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約.....	128
(1948年8月18日)	
苏芬关于苏芬边境制度的条約.....	139
(1948年12月9日)	
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約.....	149
(1948年12月9日)	
苏意通商航海条約.....	153
(1948年12月11日)	
英南关于受南斯拉夫国有化、征收等措施影响的英国财产、 权利以及利益的补偿問題的协定.....	161
(1948年12月23日)	
关于成立經濟互助委员会的公报.....	166
(1949年1月25日)	
波罗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167
(1949年1月26日)	
埃以总停战协定.....	169
(1949年2月24日)	
苏朝經濟文化合作协定.....	177
(1949年3月17日)	

以黎总停战协定.....	179
(1949年3月23日)	
以約总停战协定.....	184
(1949年4月3日)	
北大西洋公約.....	191
(1949年4月4日)	
英美法关于德国的协定.....	195
(1949年4月8日)	
和平解决国际爭端修訂总議定書.....	205
(1949年4月28日)	
英比法卢荷美关于在魯尔建立国际管制机构的协定.....	216
(1949年4月28日)	
欧洲理事会規章.....	229
(1949年5月5日)	
盟国对德高級委员会宪章.....	241
(1949年6月20日)	
以叙总停战协定.....	248
(1949年7月20日)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255
(1949年8月12日)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280
(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301
(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370
(1949年8月12日)	
英捷关于受捷克斯洛伐克国有化、征收和接收措施影响的 英国财产、权利以及利益的补偿問題的协定	432
(1949年9月28日)	
荷兰和印度尼西亚圓桌會議协定.....	436
(1949年11月2日)	

法国和柬埔寨条約.....	518
(1949年11月8日)	
美英法高級委員和西德总理关于改变拆迁計劃的議定書.....	517
(1949年11月24日)	
苏罗边界制度条約.....	521
(1949年11月25日)	
苏罗关于边界爭端和事件处理办法的专約.....	533
(1949年11月25日)	
美国和西德經濟合作协定.....	540
(1949年12月15日)	
挪苏关于边界制度和边界爭端和事件处理办法的协定.....	554
(1949年12月29日)	

附 录

法国和南越亚龙湾协定.....	568
(1948年6月5日)	
美国和南朝鮮援助协定.....	569
(1948年12月10日)	
法国和南越的換文.....	576
(1949年3月8日)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樊尚·阿里奥尔与
老撾国王西薩望·汪間关于老撾在
法兰西联邦内的地位之换文

(1947年11月25日和1948年1月14日)

(甲)老撾国王致法兰西总统書

法兰西联邦总统先生：

老撾宪法系于1947年4月26日由老撾立宪議會通过并經本国王于1947年5月11日頒布。此項宪法載明老撾王国以自由的成員国資格屬於法兰西联邦。

当此法兰西联邦議會首次开会之时，得再追述以上事实，本国王深感欣幸。老撾王国准备派遣代表出席該議會并出席高級會議。事实上，一旦情形許可，老撾王国願意参加关于制定法兰西联邦宪章最后所采形式的工作。

老撾王国立意保持內部行政的自由，承認法兰西联邦統一外交的必要性，但老撾人員得以参加其間。老撾政府亦承認把保卫法兰西联邦的一切力量归为共有的必要性，而老撾参加于联邦的軍隊，負責保卫联邦之軍隊得以自由通行于老撾領土之上，以及战略基地的設立均为此項保卫力量归为共有的主要条件。

此外，老撾政府极願使老法两国的經濟利益成为共同事业或加以調整，并将对外交通方法亦予配合協調。

既然老撾王国在此項条件下与其他成員国处于权利完全平等的地位，因此老撾王国政府准备与法兰西共和国代表进行簽訂对于确定老撾王国本身地位似屬必要的一切文化、外交、軍事、經濟、財政、

技术各項專約。依照老撾王国宪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此項協定應經過老撾國民議會的批准。

從此，老法兩國固有的傳統友誼將為了我們兩國的最大利益而發揚出來。

總統先生，請接受本國人民和本國王對法國人民和您自己幸福無疆國運隆盛的祝頌。

請您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西薩望·汪，1947年11月25日于万象

(乙) 法國總統復書

國王陛下：

1947年4月26日老撾立憲議會通過并經陛下1947年5月11日命令公布的宪法，載明老撾王国以自由的成員國資格屬於法蘭西聯邦。

當此法蘭西聯邦議會首次開會之時，陛下追述以上事實，并轉知本總統以老撾王国准備派遣代表出席該項議會及法蘭西聯邦高級會議。事實上一旦情形可能老撾王国極願參加各該項機構的工作。

老撾政府立意保持內部行政的自由，承認法蘭西聯邦統一外交的必要性，但老撾人員得以參加其間。老撾政府亦承認把保衛法蘭西聯邦的一切力量歸為共有的必要性；而老撾參加于聯邦的軍隊，負責保衛聯邦的軍隊得以自由通行于老撾領土之上以及戰略基地的設立均為此項保衛力量歸為共有的主要條件。

此外，老撾政府極願使老法兩國的經濟利益成為共同事業或加以調整，并將對外交通方法也予配合協調。

老撾政府准備與法蘭西共和國代表進行簽訂對於確定老撾王国本身地位似屬必要的一切文化、外交、軍事、經濟、財政、技術各項專約。

本總統對上項通知的重要性正予以充分的估計，而于上項通知

动机和措辞亦深表贊佩，这是可为陛下保証的。本总统認為应有义务荣幸地通知陛下：关于上述通知所表达的用意与保証老挝王国在法兰西联邦中应有地位所举出的各种方法，本共和国政府的看法完全相同。

本总统目睹老法两国之間巩固和丰富的传统友誼因此获得确証，私心尤为庆幸。本总统深信老挝遵循上文所指出的途径必能实现国土完整、經濟繁荣、文教道德同趋进步的和平理想。

法国人民和本总统敬向陛下及老挝人民祝福。

請您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樊尚·阿里奥尔

巴黎，1948年1月14日

(根据 国际关系文件 1947—1948年 737 頁校訂)

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
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受1946年1月3日
波兰国有化法律影响的英国利益的
补偿問題的換文

(1948年1月24日互換于华沙，同日生效)

一 英国駐华沙大使給波兰外交部长的照会

閣下，

接奉英王陛下外交部长的訓令，我謹通知你，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經审核了1947年10月31日联合王国政府代表与波兰政府代表签订的，对受波兰1946年1月3日关于国家接收国民經济主要部門的的影响的英国利益如何补偿的記錄和其附件。記錄的抄本和其附件附在本照会后。

二 联合王国国王陛下政府確認附在本照会后面的記錄和附件

全文。

我重申……

克萊·蓋納

1948年1月24日

关于补偿1946年1月3日国家接收
国民經济主要部門的波兰法律影响下英国利益的记录

(一) 定 义

一 下列定义应适用于本记录：

(甲)“英国臣民”应指所有英国臣民以及归联合王国或者联合王国所屬任何殖民地、海外領土、被保护地或者委任統治地受英国保护的人。

(乙)“英国申請人”应指1946年1月3日为英国臣民的一切自然人(他們的繼承人和法定代理人)和在1946年1月3日以前依照联合王国或者上面甲款列举領土之一的法律而組成的一切公司和商行,此項公司和商行——

子 于1946年1月3日,系受国有化法律影响的企业业主或者占有企业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称“英国业主和股东”)。

丑 于1939年9月1日,曾向受国有化法律影响的一家企业业主提出(無論直接或通过代理人)一項債权要求,或者由此項企业設立担保或者以此項企业为法律上执行对象的一項債权要求(以下称“英国債权人”);

寅 于1946年1月3日曾向一家受国有化法律影响的企业提出一項不屬于上列(子)(丑)两目的权利主张。

凡依照本记录第十款的規定,对間接地或者通过子公司的媒介而拥有利益的英国业主和股东給予补偿,則本记录的規定应对他們适用,把他們列入上面子目的定义“英国业主和股东”

(丙)“波兰”应指本记录簽訂之日在波兰政府管理下的領土。

二 依照本記錄的規定，对英国申請人給予补偿，如該申請人于1939年9月1日以后才成为英国臣民，則每一具体案件应由下列第二十五款所指英波混合委员会（以下称“混合委员会”）預先研究。

（二）补偿的总則

三 給与在1946年1月3日关于国家接收国民經济部門的波兰法律（本記錄和附件中，以下均称“国有化法律”）第七条的規定下的英国业主和股东的补偿，应予适当計算并作有效給付。給与其他英国申請人的补偿应依照同样原則予以計算和給付。

四 对于个别英国申請人为了解决补偿要求，由于在新的貿易協議的范围之内或与該協議有关，申請免除国有化的任何建議，将由波兰主管当局予以同情的考虑。

五 除波兰当局和个别英国申請人之間达成特別協議外，补偿应自国有化之日起計算，由波兰政府发給补偿証券。

六 补偿証券分为两类：

（甲）可以交易的英鎊証券，用英鎊表明并且以英鎊給付，此項証券发給在联合王国的申請人；

（乙）完全可以在波兰交易和通行市面的茲罗提証券，用茲罗提表明并且以茲罗提給付。

七 波兰政府担承依照下述第八款所提到的业务計劃，在規定日期供应英鎊，俾应付第六款甲項所指英鎊証券业务的需要。

八 联合王国政府和波兰政府同意关于补偿証券业务計劃的規定应为混合委员会最近的議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在它一方面，一俟补偿証券的业务計劃拟就，对于波兰經濟复兴的进展和波兰支付平衡的前途应予考虑。

九 补偿証券应免除波兰現有或者将来課征的一切捐稅。

（三）补偿英国业主和股东的原則

十 （甲）波兰政府将以补偿給英国业主和股东，以他們作为下

列企业之一的业主或者占有下列企业之一的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利益为限：

子 依照国有化法律第三条收归国有的企业；

丑 依照国有化法律第二条收归国有的企业，而此项企业为总事务所在波兰的公司所有。

(乙) 波兰政府将补偿给英国业主和股东，在他们所持有的利益限度内，作为依照国有化法律第二条收归国有的企业业主或者占有此项企业的公司的股东，而此项公司的总事务所是在德国目前行政疆界以内。

子 联合国会员国国民直接或间接受，特别是通过子公司而持有的全部股票或股分总数等于占有企业的该公司资本总额至少百分之九十；或者

丑 即使联合国会员国国民所持有的全部股票或股分低于百分之九十，而该公司全部主要资产于 1939 年 9 月 1 日却都在波兰。

(丙) 波兰政府亦将以补偿给英国业主和股东，以他们在占有本款(甲)项所指企业的公司内所持有的利益为限，此项利益系由总事务所在德国目前行政疆界内的上述公司所间接持有，如果——

子 联合国会员国国民直接或间接受，特别是通过子公司为媒介而持有的全部股票或股分等于占有企业的公司资本总额至少百分之九十；或者

丑 即使联合国会员国国民所持有的全部股票或股分低于百分之九十，而该公司几乎全部主要资产于 1939 年 9 月 1 日却都在波兰。

(丁) 波兰政府亦将以补偿给英国业主和股东，以他们间接由联合国会员国国民为媒介所持有的利益为限，不论上述国民为自然人抑为法人，包括子公司在内，但若波兰政府和联合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政府另有关于规定补偿此类利益的协定，在此情况下，该项协定应予适用。

十一 依照国有化法律第二条而收归国有的企业，如从1988年1月3日起任何时期主要地是用作制造武器、軍火或者純粹軍事用途的器材，除非企业担任此項制造是由于德国单方面措施的結果，波兰政府对在此項企业中的英国利益将不給予任何补偿。

十二 依照第十款甲項丑目和乙項的規定，給与英国业主和股东的补偿应直接給付。

十三 (甲)如英国业主或股东或原业主曾在本款所指国有化企业中作出投資，則英鎊証券应发給英国业主和股东，但若原业主系德国国民，則此項权利的轉移須在1989年9月1日以前。

(乙)用英鎊給付的补偿和用茲罗提給付的补偿之間的对比，应与本款确定的意义下資本投資額和其他投資額之間既存的对比相同；但經同意，每一具体案件的特殊情况必須予以照顧。

(丙)为本記錄的用途，“資本投資”系指：

子 用英鎊拨汇給波兰的投資；

丑 用其他貨幣拨汇給波兰的投資，而当时此項貨幣是可以兌換英鎊的；

寅 未分配的茲罗提利潤經在波兰积累或再投資，而当时此种茲罗提是可以兌換英鎊的；

卯 向企业提供的任何性質的財產，而此項財產的提供是被認為构成資本投資；

辰 为了执行一項合同义务而提供的重要技术协助、經濟协助或者任何其他服务，經混合委员会内部交換意見后，認為可以构成一項資本投資。

十四 英国业主和股东应就未获得英鎊証券为补偿的范围，获得茲罗提証券作为补偿。

(四)补偿英国債权人的原則

十五 如英国債权人对于依照国有化法律第三条收归国有的企业业主持有債权，波兰政府同意此項債权对于准备付給債務人的补